

## 7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公室））的（年度广告宣传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年度广告宣传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苏州鼎信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